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目前掌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集團預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應撥歸股東溢利將較2013年同期減少約60%。

然而，如不計算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之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會較2013年同期高約1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目前掌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集團預期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之應撥歸股東溢利將較2013年同期減少約60%。該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較2013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仍在編製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於 2014 年 8 月下旬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儘管集團預期於 2014 年上半年錄得之應撥歸股東溢利將大幅減少，但如不計算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集團於 2014 年上半年之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會較 2013 年同期高約 15%。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垂注，誠如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告，若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 DCH Auto Group (USA) Inc. 的權益之交易（「出售項目」）於預料日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完成，集團預期將會錄得未經審計稅前溢利約 3.37 億港元，並將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表入賬。出售項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可能會進行或不進行出售項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啓

香港，2014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志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標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黃允炤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及梁永寧先生。